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當中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之條款予以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llied Summit Inc.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授予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要約人**」)的優先權利，倘若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如此行事，而倘若要約人本身或其提名人有意根據相同條款購買相關可換股票據，則要約人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要約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本公司為經營P2P借貸業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4. 「動議

- (a) 待上文第(3)號決議案通過及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